

建设改革的意见》，推动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走深走实，现将《上海市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总工会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5年7月15日

上海市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结合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一）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产业工人中落地生根。用好各类平台和渠道，持续推进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普遍轮训。（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2. 充分发掘宣传利用上海红色工运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红色文化活动。做好网上思想引领，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工作。（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

3. 落实上海各类型企业党组织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班组常态化学习制度。坚持培养发展党员，持续推动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动态清零，及时有效扩大新兴领域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

盖。（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4. 推动高素质产业工人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局、团市委）

（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5. 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推动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思政教育体系，融入上海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全过程。（落实单位：市总工会、市教委）

6. 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新时代青年先锋、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工作中，加大对产业工人优秀典型的宣传力度。（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7. 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加大主流媒体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网络视听和影视作品。（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四）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

8. 畅通政治参与渠道，推进实施高技能人才在各级群团组织挂兼职制度，继续推动配备产业工人兼职副主席向区局（产业）

工会层面延伸。（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

9. 制定和实施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前，充分听取产业工人代表的意见建议。（落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司法局、市总工会）

10. 加强履职教育培训，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鼓励产业工人积极参政议政，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落实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组织部）

（五）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11.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动市属集团型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多级职代会制度。重点推动各类已建工会的“百强”企业、知名外资和民营企业普遍建立民主管理制度，规范和健全平台企业民主管理模式。（落实单位：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12. 完善产业工人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推动将集体协商、职工董事监事、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纳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单位：市总工会、市国资委）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13. 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发布《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示范文本），推进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工资集体协商。（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14. 健全完善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政府与同级工会沟通协调机制的作用，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15. 实施劳动关系协调师培育工程，积极推动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落实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

三、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七）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16.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动“双元制”、引企入校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持续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支持各类产教融合联盟等新型载体平台建设。（落实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工作党委）

17. 围绕“五个中心”建设，优化院校和专业布局，加快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新型高职建设、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提升职业教育质量。（落实单位：市教委）

18. 加强职业学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大国工匠、上海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落实单位：市教委、市总工会）

19. 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坚持深化校企合作，支持各类

学校、工匠学院、行业企业面向产业工人开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等各类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各类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企业认证证书等成果转换互认，支持产业工人终身学习。（落实单位：市总工会、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

（八）拓展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20. 继续推广江南技校、上海电气李斌技师学院等职工技能培训模式，鼓励支持各类型企业依托自建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结合实际新建、升级、整合职工培训基地，提升技能培训的综合承载能力。（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

21. 鼓励符合条件的院校、企业积极申报新型技师学院，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业、工种，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院校等建设工匠学院，推动大型骨干企业、链主企业和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工匠学院。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地区，建立行业型区域型工匠学院。（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委）

（九）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

22. 继续发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的支持保障作用，优化资金使用流程，支持有能力的企业自主开展职工培训，向中小微企业集中提供培训服务。（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23. 支持企业通过定向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等模式，开展产业工人针对性、个性化培养。(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四、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十) 健全评价使用机制

24. 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动技能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发挥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聚焦重点领域，结合岗位从业人员技能提升需求，在现有技能等级认定未覆盖的领域，鼓励用人单位评价机构自主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满足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评价需求。(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快推进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试点评聘。(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十一) 拓展职业发展通道

27. 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发展所需，建立多层次、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引进的职业目录发布制度。(落实单位：市人才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引导企业支持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同等待遇。建立不同类别(岗位)序列之间的双向流动和使用机制。(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五、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十二) 提高产业工人收入待遇

29. 持续发布企业技能人才市场工资价位，鼓励企业在工资分配上向技能人才倾斜，完善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30. 推动建立高技能人才创新成果参与分配等机制。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基于其岗位价值、能力素养、创新创造和业绩贡献，确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引导企业根据承受能力和实际需要，协商叠加设置体现技能水平的专项技能津贴。(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十三) 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

3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建设，深化市区两级工会、法院、人社、司法行政等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开展“零门槛”工会法律援助，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

盾纠纷。（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32.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开展“职代会听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专题报告”试点工作。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职业病防治。调整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推进企业健康建设，落实职工体检和疗休养，促进产业工人身心健康。（落实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十四）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

33. 加快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建设立法。（落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34. 推动头部平台企业普遍建立常态化协商协调机制，开展全网协商，召开全网职代会。（落实单位：市总工会、市经信工作党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35. 持续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关心关爱工作，深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优化“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享保障”。（落实单位：市总工会）

六、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十五）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36. 构建以劳动竞赛、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等各层级多形式的竞赛体系。注重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高精尖”导向，鼓励开展新产业、新职业技能竞赛，助力产业技术率先突破。培

育一批技能人才和种子选手、建立一支技术技能专家队伍。（落实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工作党委）

（十六）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

37. 实施职工科技创新计划，聚焦重点领域选育优秀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项目，助力支撑行业共性技术研发攻关突破。（落实单位：市总工会）

38. 健全职工创新成果推荐评审机制，遴选申报更多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参评各级各类科技进步奖、创新成果奖等。（落实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工作党委、市科委、市工商联）

39. 加强劳模工匠等各类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持续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鼓励劳模工匠深入专精特新企业、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问题。（落实单位：市总工会）

40. 健全职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在龙头企业、领军企业进行试点，建立可孵化、可转化项目分级梯次培育机制。强化职工创新成果的专利行政保护。（落实单位：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市经信工作党委、市知识产权局）

七、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十七）建设金字塔型高技能职工队伍

41. 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

目，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加强转岗培训，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保持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稳定。（落实单位：市经信工作党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2. 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和新领域新赛道，培育一批代表新时期上海水准、上海特色、上海高度的上海工匠，阶梯式构建“大国工匠—长三角大工匠—上海工匠—各区（产业）工匠”的工匠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单位：市总工会）

（十八）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源头供给

43. 加强政策支持，深化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优化就业指导，搭建人才供需校企对接平台。（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4. 持续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加大住房保障、交通出行、健康服务等公共服务供给，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年的吸引力，引导更多大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建交工作党委（市房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

45. 把外来务工人员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鼓励支持在本市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